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3	-	2025/9/24	2025/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9,171,100股后的总股本1,989,077,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672,314.5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除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监管理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约为0.03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1+0)=(前收盘价格-0.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3	-	2025/9/24	2025/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息(息)参考价格=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同酬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将划款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股息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计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

(3)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的(OFF),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相关股东认为其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月微小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红利为人民币0.03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1+0)=(前收盘价格-0.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3	-	2025/9/24	2025/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息(息)参考价格=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同酬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3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元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止2025年9月16日,累计共有449,056,00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1,805,035股,占“大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748%。

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5年9月1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903,529	+3,631,730	186,547,259
总股本		182,903,529	+3,631,730	186,547,259

注: 截至2025年9月10日的股本数据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元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5年9月12日起,“大元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946,000元“大元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情况:

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的约定,触发“大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大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中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元转债”)当期转换价格的130%。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的约定,触发“大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大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本次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中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元转债”)当期转换价格的130%。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的约定,触发“大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的说明:

</div